

柯杰私募股权投资系列（四）

高校教师在被投资企业兼职和持股，投资人应关注哪些问题？

2022年1月1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生效，首次在法律层面上规定，高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并鼓励企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事实上，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近年来，对于高校教师利用本职工作以外的时间在企业兼职和持股，国家一直持开放和支持态度。在此背景下，近年来高校教师在企业兼职从事研发工作和持股的情形越来越普遍，而被投资企业往往也会将高校教师作为被投资企业研发能力的证明或宣传点之一。高校教师凭借其在相关技术前沿领域的专业研究能力和积累，也确实能给被投资企业带来技术上的优势。但与此同时，由于高校教师的特殊身份，以及同时在高校和被投资企业两个单位任职和工作的状态，其在被投资企业兼职和持股也涉及一系列需要投资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本文将就私募股权投资中，面对高校教师在被投资企业兼职和持股情况，投资人应该关注的关键问题进行介绍和分析，以供投资人参考。

一、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合规性

私募股权投资中，面对高校教师在被投资企业兼职的情况，首先需要关注的是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合规性问题。这一问题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兼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二是兼职是否符合高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

1. 法律法规对高校教师对外兼职是如何规定的？

总体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兼职创业，只要高校教师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即可。高校教师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且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高校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但对于具有领导职务的高校人员，因国家反腐倡廉、廉洁自律方面的政策和要求，其兼职会受到禁止或限制。

■ 党政领导干部和党员领导干部

综合相关法律法规来看，上述领导职务总体上可以归为两类，即“党政领导干部”¹和“党员领导干部”²。关于高校范围内两个概念的范围，尚没有具体和明确的规则。结合《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理解一般情况下，如高校领导人员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则其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如高校领导人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且具有党员身份，则其属于“党员领导干部”。

那么高校领导人员是否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的相关条文表述来看³，我们理解高等院校属于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因此其领导人员应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即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但是，《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兼职管理问答》”）中提到，“高校领导人员中部分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规定仍按原有规定执行”。这表明，高校领导人员中存在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即“党政领导干部”，但其具体范围未在公开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系统性的规定，只是在个别的零散的文件中会有所涉及。例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附件内容，其明确将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鉴于前述情况，关于高校领导人员是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还是“党员领导干部”，稳妥的做法应当是向所在高校进行确认。

■ 领导职务的兼职管理

根据《兼职管理问答》、《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综合来看，对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的兼职，国家严格禁止；对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国家采取分层分类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党政/党员领导干部	职务分级	兼职禁止/限制	是否可领取报酬
党政领导干部	/	不得兼职。	/
党员领导干部（且非党政领导干部）	高校正职	(1) 非企业兼职 ：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2) 民办单位和企业兼职 ：未明确允许。	否
	高校正职之外的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1) 非企业兼职 ：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与高校正职一致）； (2) 民办单位和企业兼职 ：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	否

党政/党员领导干部	职务分级	兼职禁止/限制	是否可领取报酬
	高校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	<p>(1) 非企业兼职：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p> <p>(2) 民办单位和企业兼职：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p>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需注意的是，虽然政策允许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但实际上其范围受到极大的限制。就高校正职之外的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而言，其只能根据工作需要，到高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兼职。常见的情形是作为高校方股东委派或提名的董监高或顾问在高校持股企业中兼职。就高校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而言，虽然其可以到高校出资企业之外的企业兼职，但仍强调了“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何理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尚无明确的解释和指引。因此，实践中主要是看结果，即其兼职是否已经取得了党委（党组）的审批。

根据以上分析，在私募股权投资中审查高校教师对外兼职（包括董事或顾问等名誉职务）的合规性问题时，首先需要关注高校教师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如校长、党委书记、院长等）。如属于前述身份的，则需进一步关注其兼职是否存在违反以上禁止或限制性要求的情形。对于不具备前述身份的高校教师，只需关注其是否已经取得高校关于兼职的同意即可。

结合 IPO 案例来看，如需满足法律法规关于兼职的合规性要求，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i)若高校教师系党政或党员领导干部，则高校教师需辞去在企业的兼职、高校的任职或其在校党政、党员的领导职务，以达到对外兼职的合规性目的（如金牌厨柜(603180)、兴齐眼药(300573)以及博世科(300422)）；(ii)若高校教师为党员领导干部，也可以在取得高校党委的批准后在企业兼职，但不得领取任何报酬（如北方长龙（预披露））。

2. 高校内部管理规定对高校教师对外兼职是如何规定的？

高校内部管理规定属于高校内部文件，并不都向社会公开，所以我们无法了解高校内部管理规定的全部。但根据部分已公开的关于高校教师兼职的内部管理规定来看，高校内部制定的校外兼职管理办法一般会对高校教师的兼职范围、兼职时间、兼职报酬、兼职职务以及兼职审批作出规定。不过各高校规定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兼职范围**。有些高校并不限制兼职范围，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公益性学术兼职、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及企业兼职（如《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法》)。有些高校禁止教职工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校外兼职（如《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 **兼职时间。**有些高校未对兼职时间作出明确要求或限制，仅需经单位审批后将所需时间备案即可（如《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有些高校明确校外兼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如《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
- **兼职报酬。**高校一般不限制高校教师兼职获取报酬。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高校要求校外兼职所获得的报酬需要与高校按比例进行分配（如《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占用工作时间的校外兼职取得报酬，由高校教师与所在二级单位协商分配比例）。
- **兼职职务。**有些高校会对高校教师兼职的职务范围作出限制，例如高校教师原则上不应在企业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关键职务，不应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如《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 **兼职审批。**高校教师对外兼职一般均需取得高校的审批同意。通常由高校教师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报高校人事部审批或备案，仅在具体审批部门和审批层级方面存在些许差异。

私募股权投资过程中，在审查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合规性问题时，还要求被投资企业协助提供高校教师所任职高校的内部管理规定，以核查其兼职活动是否符合高校的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如高校教师的对外兼职行为违反了高校内部管理规定，则需进一步分析其是否可采取补救措施（如应履行而未履行相关报批和/或备案手续）。如系可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则可以要求企业督促高校教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补办相关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并要求高校出具书面文件对其对外兼职符合高校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书面确认）。如系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则需慎重考虑是否继续保持企业和高校教师的兼职关系。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结合 IPO 案例来看，IPO 之前高校教师一般还需取得由高校出具的说明，以确认该等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合规性，其具体内容一般包括：(i)高校是否知悉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情况；(ii)高校是否同意高校教师对外兼职；(iii)高校自身是否对高校教师对外兼职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高校教师对外持股的合规性

同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合规性问题，高校教师对外持股的合规性问题，首先也需要关注高校教师是否具有领导职务身份。如高校教师属于领导班子成员，则其持股也受到限制。根据《兼职管理问答》的规定，(i)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ii)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就高校内部的管理规定，目前公开途径很少看到关于高校教师持股的校内管理规定。在私募股权投资活动中，建议通过被投企业或高校教师与高校确认是否存在此方面的内部管理规定。如存在，需进一步关注高校教师是否遵守了相关高校内部管理规定。另外，如高校教师系通过技术成果转化的方式在企业持股的，则需关注技术成果转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高校教师是否已经履行高校内部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结合 IPO 案例来看，在一些 IPO 案例中，存在高校出具说明函的情形，说明的主要内容
包括高校教师持股的股权具体取得方式、确认高校内部对高校教师对外持股不存在限制性规定且无需履行特别程序等内容（如久吾高科(300631)以及理工导航(688282)）。

除关注特殊身份以及通过技术成果转化方式持股涉及的持股合规性问题和高校的内部管理规定外，高校教师对外投资持股的关注点与一般股东持股基本一致。

三、高校教师在企业兼职期间所完成的研发成果归属问题

高校教师在被投资企业兼职的情形下，因高校教师仍在高校从事科研活动，而在高校从事的科学教研活动与其在企业兼职所从事的研发工作，其领域往往是高度重合的，且内容往往是高度相关的。因此私募股权投资中需要关注的一个重点问题是：高校教师在企业兼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归属问题，即高校教师在企业兼职活动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其在企业的职务发明，而非高校的职务发明。

要确认高校教师在企业兼职活动产生的研发成果是属于其在企业的职务发明，而非高校的职务发明，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高校教师兼职活动的研发成果属于其在企业的职务发明，二是高校教师兼职活动的研发成果不属于其在高校的职务发明。针对前述第一项的认定，需要被投资企业证明高校教师兼职活动的研发成果主要是在执行企业的任务或利用了企业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资源。这方面可由被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被投资企业通常愿意配合提供。而针对前述第二项的认定，则需要证明高校教师兼职活动的研发成果并非是执行高校的任务，而且未使用或利用高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资源。从证明的角度而言，要证明“无”本身就比证明“有”更加困难，而且在实践中，要核查高校教师的职务发明是否系执行高校的任务或利用高校的人员、设备、经费以及场地等资源，涉及高校的配合问题，通常是非常困难的。

结合 IPO 案例来看，就以上问题，可以由高校出具说明，确认高校教师在企业的研发成果非执行高校任务且未利用高校的人员、设备、经费以及场地等资源，不属于高校职务发明，且高校与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中简科技(300777)以及津膜科技(300334)）。

四、高校教师兼职的稳定性问题

由于高校教师在被投资企业是兼职，劳动人事关系仍然保留在高校。因此，高校教师无法与企业签署全职劳动合同，实践中通常与企业签署的是顾问合同或其他类似兼职协议。相较于劳动合同，顾问合同或其他类似兼职协议的稳定性较低。如高校教师属于被投资企业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且被投资企业尚未建立自身成熟和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方面

对高校教师具有高度依赖性，那么在私募股权投资中，就需要关注高校教师在被投资企业任职的稳定性问题。

结合 IPO 案例来看，为确保高校教师兼职的稳定性，常见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停薪留职，高校停止向高校教师发放工资，保留其在高校的人事关系和职位，在停薪留职期间高校教师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全职在企业任职（如天喻信息(300205)）。另一种为辞去高校职务后，高校教师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全职在企业任职（如克来机电(603960)）。

五、高校教师兼职对企业独立性的影响

实践中，高校教师在企业兼职活动往往不只是兼职本身，还涉及高校教师背后的高校研发团队和高校研发资源与企业的合作与对接。很多被投企业的种子技术或初始技术均来自于高校的转让或许可，甚至部分后续还需持续取得高校的转让或许可。考虑到这种情况，在私募股权投资中，就需要关注被投企业对高校教师在高校内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活动的依赖性问题，也即被投企业在技术上的独立性问题。

高校教师在高校的科研活动更多的是跟踪或突破前沿技术，进行前端研究，其研发成果更多是理论上和在实验室技术条件下所产生的。而企业则是通过进一步投入和研发活动，将有价值的理论技术或实验室技术转化为产业化技术，以实现大规模的产业化和商业应用。这也是高校研发成果转换的惯常逻辑和程序。因此，高校教师在高校的科研活动与被投企业的研发活动本身存在无法割裂的关系，企业从高校获取技术，以及高校教师及其团队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本身并不当然导致企业对高校教师或高校存在技术依赖。

在私募股权投资活动中，对上述问题的判断关键在于核查被投资企业以下几个方面情况：**(i)**是否建立了高校教师及其团队之外的独立研发团队；**(ii)**是否拥有自己的研发设备和场所；**(iii)**是否投入资金进行了产业化应用的研发工作；以及**(iv)**从结果上看，是否依靠其自身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和场所，以及研发投入，产生了新的产业应用端的研发成果（如专利或技术秘密等）。当然，在此过程中，高校教师可以给予技术指导，这也高校教师兼职的意义和必要性之所在。

另外，结合 IPO 案例来看，除核查上述事项外，有时同样也会由高校就相关事项出具说明，说明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确认高校不存在为企业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且高校与企业就研发成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企业业务经营和技术研发不存在对高校的依赖，从而说明确认企业不存在独立性问题（如博世科(300422)）。

最后，需要提示投资人注意的是，就上文中提到的需要高校出具的说明，从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安全角度，最佳做法是将取得高校的说明作为投资的先决条件。但从实践来看，作为投资先决条件的谈判难度通常很大。因为被投企业和高校教师与高校沟通和取得高校说明本身就不容易。所以被投企业和高校教师往往不愿在私募投资阶段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取得高校的说明，但一般会愿意作出相关承诺，如未来 IPO 审核机构作出要求则会取得高校的相关说明。因此，在私募股权投资实践中，如果尽职调查中未发现高校教师兼职持股方面存在重大明显的疑点或问题，可以考虑将取得高校说明的义务后置，作为投资的交割后承诺之一。

¹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是指：(i)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ii)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iii)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另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附件内容，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²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的答复内容，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根据前述条文表述，可以推断高等院校属于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张方（合伙人）、史姣均，黄妮文亦对本文有贡献。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分析。